

03 聲 請 人 久 鈺 營 造 有 限 公 司

04 兼 代 表 人 邱 秀 鳳

05 聲 請 人 林 宏 標

06 聲 請 人 因 詐 欺 及 其 再 審 案 件 ， 聲 請 裁 判 及 法 規 範 憲 法 審 查 ， 本 庭  
07 裁 定 如 下 ：

08 主 文

09 本 件 不 受 理 。

10 理 由

11 一、聲請人因詐欺及其再審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3  
12 年度聲再字第 27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、109 年度  
13 上易字第 914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及所適  
14 用之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憲  
15 疑義，依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  
16 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
17 二、關於系爭裁定部分

18 （一）按人民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須於其憲法上所  
19 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  
20 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  
21 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始得為之；次按聲請不備其他  
22 要件、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  
23 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 
24 項第 7 款本文及同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25 （二）查，聲請人係就確定終局判決聲請再審，經系爭裁定就聲  
26 請人林宏標、邱秀鳳部分以再審之聲請無理由、就聲請人  
27 久鈺營造有限公司部分則以再審之聲請不合法，予以駁回  
28 ，並均因不得抗告而告確定，是本件聲請就此部分，應以  
29 系爭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合先敘  
30 明。次查，系爭規定並未為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，是聲請  
31 人自不得據確定終局裁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末查，聲  
32 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就

01 此部分之聲請，核屬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所定未表明  
02 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

03 三、關於確定終局判決部分

04 (一) 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 
05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  
06 次按，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  
07 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  
08 日起 6 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未按，憲訴法明  
09 定不得聲請之事項、聲請逾越法定期限，審查庭得以一致  
10 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、同條第 2  
1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、同條項第 4 款本文分別  
12 定有明文。

13 (二) 查，聲請人曾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持確定終局判決向  
14 司法院大法官聲請釋憲，其釋憲聲請書經司法院於 110  
15 年 10 月 18 日收文，該案並經司法院大法官於 110 年  
16 12 月 17 日第 1527 次會議議決不受理，此足堪認聲請  
17 人至遲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已收受確定終局判決，是  
18 聲請人不得據此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次查，憲法法庭係於  
19 113 年 5 月 24 日始收受聲請人本件憲法判決聲請狀，  
20 是就聲請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已逾越法定期間。

21 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符，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 
22 2 項第 4 款、第 5 款、第 7 款本文及同條第 3 項規定，  
23 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 
25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 
26 大法官 詹森林  
27 大法官 黃昭元

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9 書記官 吳芝嘉  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